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nvonia Famil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聯合公佈

(1)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代表KENVONIA FAMILY LIMITED

為收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KENVONIA FAMILY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作出之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該等要約之結果；

(3)股份要約之結付；

及

(4)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以及並無修訂或延長。

該等要約之結果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收到有關合共202,762,577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59%。要約人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有效接納。

經計及全部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28,615,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0.4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接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後，280,699,073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57%)乃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截止

誠如無條件公佈所披露，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達成，因此，已宣佈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該等要約須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後最少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以及並無修訂或延長。

該等要約之結果

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收到合共有關202,762,577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全部接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59%。要約人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有效接納。

經計及全部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28,615,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0.43%。

股份要約之結付

有關股份要約項下應付現金代價之款項(經扣除接納股份要約時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已經或將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i)過戶登記處自獨立股東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涉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令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或(ii)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即無條件公佈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發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就股份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5,853,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4%。

緊接該等要約截止後，經計及全部接納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28,615,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0.43%。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後已持有之225,853,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4%）及全部接納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後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涉及股份之權利；(ii)自股權轉讓完成日期後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或(iii)自股權轉讓完成日期後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後；及(ii)緊接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全部接納股份）之股權架構：

	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後		緊接該等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 轉讓全部接納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張先生 (附註1)	-	-	-	-
楊女士 (附註1)	-	-	-	-
K. Y. Limited (附註2)	-	-	-	-
張浩然先生 (附註3)	38,816,381	5.47	38,816,381	5.47
要約人	<u>187,036,982</u>	<u>26.37</u>	<u>389,799,559</u>	<u>54.96</u>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25,853,363	31.84	428,615,940	60.43
公眾股東	<u>483,461,650</u>	<u>68.16</u>	<u>280,699,073</u>	<u>39.57</u>
總計	<u><u>709,315,013</u></u>	<u><u>100.00</u></u>	<u><u>709,315,013</u></u>	<u><u>100.00</u></u>

附註：

1. 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
2. *K.Y. Limited*由*Kenvonni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envonnia Holdings Limited*則由張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持有均等權益。
3. 張浩然先生為張先生與楊女士之兒子。
4. 有關百分比受限於湊整差異(如有)。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接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後，280,699,073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57%)乃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聯合公佈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Kenvonnia Family Limited
董事
張浩宏

承董事會命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備有中英文版本並概以英文本為準。